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签订

《生物医药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生物医药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生物医药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与战略布局，经公司与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在肇庆市鼎湖区成立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公司（简称

“CRO公司”）、建设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及临床研究基地（简称“BE”基地）等事宜共同签署了《生物医药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共同合作成立 CRO 公司、建设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及 BE 基地三大板块。

（二）项目合作方式

1、CRO 公司

（1）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在鼎湖区双创园提供 1500-20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给乙方，并给予一定年限免收租金等优惠政策。

（2）乙方责任：乙方在鼎湖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 CRO 公司，承接肇庆鼎湖的持有人公司、药企委托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开展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包括 BE 试验）。享受鼎湖区政府《关于加快我区重点产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生物医药的优惠政策。为了及时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在乙方肇庆公司成立之前以前，乙方利用自身现有的实验条件和业务能力为企业提供服务，同样享受相关奖励。

2、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1）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在鼎湖区双创园提供工作场所建设鼎湖区生物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分析测试中心（质量研究中心）和中试平台（含原料药、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等），购买相应研发设备。

（2）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该平台的设计、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及平台维护。

3、BE 基地

（1）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在鼎湖区内相关医院提供约 1000 平方米的 BE 病房，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抢救设施，提供工作场所，联合市级三甲医院共同申报建设 I 期临床研究中心。

(2) 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建设运营 BE 基地，区政府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以打造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 I 期临床研究中心为目标。

(三) 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合作协调机制，建立项目合作小组，落实本框架协议相关合作精神，推进项目各前期工作，为下步具体项目开发合作协议的签订打下扎实的基础，合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协商，共同组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承接药物研发、一致性评价和 BE 业务的能力。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